

证券代码：300666

证券简称：江丰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19-028
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人员
名单的核实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获授本次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3 月 15 日，向 200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,464 万股。
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3 月 18 日